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76号

罪犯董书云，男，1987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(2019)云0581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书云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书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2日作出(2019)云05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9.00元，账户余额4139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书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4月18日